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曾志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即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28日起至118年11月28日，借款利息則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還款方式採平均攤還本金之方式，第一期本金於113年12月28日償還，每月攤還1期，至118年11月28日為止，共分60期。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被告應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01 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以內
02 者，按借款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
03 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114年1月28日後，即未依約
04 還款，依照系爭契約第11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未
05 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
06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
07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9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2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3 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4 符之系爭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放款利
15 率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16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17 何爭執，本院全卷證調查，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
18 告向原告借款後，未依約攤還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
19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0 息及違約金未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
2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22 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3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鍾宜君